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三定方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共有十三项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绍兴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本级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及本市确定的污染防治规划。

3、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4、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5、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6、负责环境监察和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协调和调处环境纠纷、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环境问题。

7、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9、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市环保科技发展规划和环保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10、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定期公布城市环境质量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2、负责向上争取各类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负责环境保护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

13、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含诸暨市环境信息中心和诸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中心）、诸暨市环境监测站、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和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中心镇环境保护所（含店口、大唐、枫桥、次坞、牌头、璜山、经济开发区7个基层环保所）。

二、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年度收入总计4,629.00万元,支出总计4,629.0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12.33万元,增长31.63%,支出总计增加1112.33万元,增长31.63%。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28.65万元,占总收入99.9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50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63.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45.30万元),占97.4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01万元,占2.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28.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2.26万元,占51.69%;项目支出2,236.13万元,占48.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460.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

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1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645.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29.7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2.47 万元，项目支出 2,236.1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5.3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19.7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08.63 万元，支出总计 4,508.6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07.08 万元，增长 28.7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07.08 万元，增长 28.7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6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47%。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657.63 万元，增长 20.5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7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3.3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50.21%，主要原因是：（1）项目新增，支出增加；（2）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治水办 2016 年突出贡献经济奖励新增，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1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决算填报科目设置调整到“行政运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7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决算填报科目设置调整，将原来统计核算入社会保障缴费科目下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单独填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决算填报科目设置调整，将原来统计核算入社会保障缴费科目下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单独填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9.0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1. 参公人员新增，医保经费支出增加；2. 退休人员的社保缴纳基数高于财政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7.9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的社保缴纳基数高于财政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17.0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1.5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改相关经费、省级工业区及重点区域（诸暨）空气站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全市污染源普查项目新

增，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29.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安排，调整类款项名称到“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49.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1. 根据财政安排，调整“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到“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 乡镇街道 PM2.5 监测站建设、省级工业区及重点区域（诸暨）空气站建设项目新增，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85.5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26.1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2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40.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6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60%，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PM2.5 细颗粒物源解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提前下达部分）、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新增，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72.2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7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住房补贴发放完毕，支出减少。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2.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00.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4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珍珠养殖业水质监测项目支出减少。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公车改革，车辆费用减少；2.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件，控制费用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7.55 万元，下降 57.0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2.71%。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公务人员的

餐费、住宿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件，控制费用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97 批次，99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4.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9.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车辆减少，支出减少。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无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诸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更新与检定项目计划投资 660 万元，采购中标总价 625.22 万元。该项目实施以后，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控，监控范围主要涵盖水泥、热电、印染、污水处理等企业，主要监控对象包括水质监测因子的流量、COD、PH、氨氮和烟气监测因子的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自

动监控，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9.9%。为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质量，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创造了条件。通过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8%，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诸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更新与检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询问查证、抽查会计凭证、现场勘察、问卷调查、整理分析等方式，围绕项目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评价人员独立打分，并按平均值计算最后得分，诸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更新与检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没有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环保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环境监察大队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30 万元，增长 24.47%，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行政（参公）在职人员的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环保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2.02 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环保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缴收入安排的支出）。